

同意发布

李业刚

方城县澧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辉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方城县澧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辉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方城县澧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方城县澧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已由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批复文号：方发改(2023)183号，项目代码：2308-411322-04-01-941600，招标人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及地方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方城县澧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 2.2 项目编号：N4113221322000012
- 2.3 资金来源：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及地方政府财政资金
- 2.4 项目概况：澧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治理段总长20.98公里。其中，建设生态缓冲带4.165公顷，生态护坡18.3公里，河道水生态修复面积1.5公顷，截污管道1.9公里等相关工程。
- 2.5 建设地点：方城县拐河镇澧河及支流流域
- 2.6 招标范围：项目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 2.7 服务周期：30日历天
- 2.8 质量要求：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县相应规范及各类规划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有效的社保证明；
-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2、2023、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

的财务审计报告)；

3.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获取和保证金缴纳

4.1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诚信库注册手册--主体注册操作手册-投标人》,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市场主体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5月 28 日8：00 时至 2025年 6 月 24 日09：00时。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4.4.1 投标企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4.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4.6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

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AAA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等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等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9:00时（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投标企业凭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5.4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加密上传。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除电子开标系统原因外，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

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5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方城县文化路东段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7-60202925

招标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地址：方城县育才路171号

联系人：李业鹏

电 话：1971271525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辉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索凌路8号思达·大河春天正弘春晓小区

联系人：张良

联系电话：15903641755

监督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地 址：方城县育才路171号

联系人：吕洋

电 话：151366638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地址：方城县育才路171号 联系人：李业鹏 电话：197127152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辉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索凌路8号思达·大河春天正弘春晓小区 联系人：张良 联系电话：15903641755
1.1.4	项目名称	方城县澧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方城县拐河镇澧河及支流流域
1.2.1	资金来源	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及地方政府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1.3.2	服务周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县相应规范及各类规划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涉及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企业诚信库”。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投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法律后果，均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壹万元整）。</p> <p>递交方式：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p> <p>A. 转账</p> <p>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 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投标保证金于2025年6月24日9点00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户名：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 子账号：603010101421000584000000052</p> <p>B. 电子投标保函</p> <p>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p> <p>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p> <p>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C. 保证金免缴</p> <p>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取消投标保证金金额在十万元及以下工程建设类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新公管办【2022】3号）。</p> <p>D. 保证金减半缴纳</p> <p>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p> <p>E.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p> <p>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Y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 递交网址：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 (3) 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5) 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后协议签订时双方另行协商。 履约担保形式： 1、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交纳； 2、大额存单或保险担保或担保公司保函；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类似水利、生态、景观项目勘察或设计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公示办法》所列相关内容。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为：165 万元 招标控制价即招标人的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暗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	

	<p>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8.1	<p>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u>30</u>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10.8.2	<p>1、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宛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10.8.3	<p>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p>	<p>1、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和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投标文件暗标格式以招标文件和系统生成的格式为准，若招标文件与系统生成的暗标格式冲突，以系统生成的暗标格式为准。</p> <p>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勘察实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会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p>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组成的联合体承担同一专业工程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低的认定其资质；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范围认定其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17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今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 十、近三年财务状况
- 十一、相关承诺
- 十二、其他材料

（二）技术部分（勘察设计方案）

- ① 勘察设计方案；

- ②工作流程；
- ③重点与难点分析；
- ④实施方法手段；
- ⑤项目基本认识；
- ⑥勘察设计进度控制措施；
- ⑦勘察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 ⑧服务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中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金额和方式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和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经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工程业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

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及其全部企业信息，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中标人提供相同额度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

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			

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p>高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报价视为无效标处理，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报价为有效报价。</p> <p>(1) 如果有效投标人个数多于 5 家 (含 5 家)，则：评标基准价=最高 投标限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50%。</p> <p>(2) 如果有效投标个数少于 5 家 (不含 5 家)，则：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p> <p>(3) 其中，投标人所投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5% (含 100%、95%) 区间范围的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超出该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若投标人所投报价均不在该范围则评标基准值为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95%</p> <p>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p> <p>(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 25 分；</p> <p>(2) 每正偏离 1%，在基本分 25 分基础上</p>

			扣 1 分，最多扣 5 分，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 每负偏离 1%，在基本分 25 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 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2.2.3	技术部分 (总分50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1、勘察设计方案	8 按照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对项目理解准确，设计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科学合理，优得 5-8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2、工作流程	6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设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价，优得 4-6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3、重点与难点分析	6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具体内容，重点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全面分析、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评价，优得 4-6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4、实施方法手段	6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本项目实施具体方法和手段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优得 4-6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5、项目基本认识	6 项目基本情况的认识。对本项目情况认识、深刻程度进行打分，优得 4-6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6、勘察设计进度控制措施	6 勘察设计的进度安排及保证设计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优得 4-6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7、勘察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6 确保勘察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优得 4-6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8、服务方案	6 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后续服务保障措施是否得力进行打分，优得 4-6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p>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需要。</p> <p>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一、暗标要求(仅针对暗标项目执行)：“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部分的，该技术部分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 或以上；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 技术标正文应采用：纸张大小：A4 纸；字体要求：宋体；对齐方式：左对齐；大纲级别：正文文本；行距：固定值 25 磅；段前：0 行/0 磅；段后：0 行/0 磅；正文纸张方向：纵向；正文字体要求：四号；左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右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上页边距：3 厘米；下页边距：3 厘米；左页边距：2 厘米；右页边距：2 厘米；不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不允许字体涂色、不允许正文字体加粗、不允许出现目录、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5.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识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6. 系统格式要求

字体要求*	宋体	对齐方式*	左对齐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		大纲级别*	正文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字体涂色		行距*	固定值25磅
<input type="checkbox"/> 正文字体加粗		段前*	0行/0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出现目录		段后*	0行/0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正文纸张方向*	纵向
上页边距*	3厘米	正文字体要求*	四号
下页边距*	3厘米	纸张大小*	A4
左页边距*	2厘米	左侧缩进*	0字符/0厘米
右页边距*	2厘米	右侧缩进*	0字符/0厘米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积分
2.2.4	综合部分 (总分 30 分)	1、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
			无信用信息，得 0 分。 有信用信息（①投标人在南阳	3

		2、企业信用	<p>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告{宛建[2024]73号}中，AAA为3分；AA为2分；A为1分；B及无信用结果为0分；外地新进入我市的企业为A级。</p> <p>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AAA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AAA级。②不良信用信息每有1项扣1分)，以0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减，加减完为止。</p>	
		3、项目人员配备	<p>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合理齐全，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件，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件的，按最高计算一次，不累计。相关专业指：岩土、给排水、园林、水利、市政、环境保护)。</p>	5
		4、招标人意见	<p>招标人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在0-3分范围内打分。</p>	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GF-2015-0210，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澧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治理段总长 20.98 公里。其中,建设生态缓冲带 4.165 公顷,生态护坡 18.3 公里,河道水生态修复面积 1.5 公顷,截污管道 1.9 公里等相关工程。

二、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项目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三、勘察设计工作目标

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县相应规范及各类规划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服务周期

30 日历天

五、勘察设计成果提供

按发包人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通知要求提交初步设计方案 5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套;以及其他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师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 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 假的声明与 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及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周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企 业 情 况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投 标 商 承 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 目 负 责 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其 它 承 诺				
备 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投标承诺函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主管部门：_____

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公章（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资格等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开始日期	
工作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 。

十、近三年财务状况

附：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结、破产状态，提供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起至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至今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财务报表）；

十一、相关承诺

(一)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 弄虚 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二)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行贿不良记录行为，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三)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若中标，完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日历天内按照招标人要求签订合同。若因我方原因未能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未能在有效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影响项目顺利进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一切不利后果，并同意贵单位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四)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 技术部分 (暗标)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 采用文字形式, 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设计方案:

- ① 勘察设计方案;
- ② 工作流程;
- ③ 重点与难点分析;
- ④ 实施方法手段;
- ⑤ 项目基本认识;
- ⑥ 勘察设计进度控制措施;
- ⑦ 勘察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 ⑧ 服务方案